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一九七九年 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按本协定的规定在一九七九年相互供应的货物，应按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七九年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供应货物清单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九七九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货物清单办理。这两个货单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二 条

本协定所规定供应的货物，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间签订合同执行。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定相互供应的货物价格，以国际市场现行价格为基础，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两国出口商品的计价用瑞士法郎。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所供应货物的货款以及与供货有关费用的支付结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银行，在苏联方面由苏联对外贸易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一九

七九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开立的一九七九年专用瑞士法郎帐户项下办理。该帐户的差额超过三千万瑞士法郎时，其超出部分应按年利百分之二计息。

为对截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专用瑞士法郎帐户进行最后结算，两国银行应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将该帐户余额核对一致并由债务方以双方同意供应的货物清偿。

第 五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六日在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陈 洁

伊·季·格里申

(签字)

(签字)

编者注：货物清单略。